**器官捐贈檢警友善服務流程**

**依據：
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本中心函、衛生福利部函、內政部警政署函**

**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超連結：網頁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257)

公發布日：民國 78 年 1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本中心函知各勸募及移植醫院，關於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4月19日召開之「研商建構器官捐贈檢警友善服務流程會議」紀錄及附件**(超連結：附件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器捐登字第10203100號

 **衛生福利部函知內政部警政署，關於「器官捐贈申報詢問筆錄」例稿，惠請協助轉知轄下警政單位知悉**(超連結：附件2)

**附件筆錄**(超連結：附件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24318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函知刑事警察局，重申警察機關受理器官捐贈案件時應使用「器官捐贈申報詢問筆錄」，且該筆錄格式已上傳刑事警察局全國文件庫司法科項下**(超連結：附件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司字第1080006192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函知刑事警察局，說明案發地及醫院所在地派出所應協調派員前往醫院協助家屬製作申報筆錄**(超連結：附件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司字第1090004600號函

**整理：**

**器官捐贈案件檢警友善參考服務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1. 請各勸募合作醫院平時加強與轄區派出所之公共關係。
2. 有意願捐贈器官之病患若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醫院應通報醫院轄區地檢署依法相驗。
3. 為使「器官捐贈案件申報作業」行政流程更加順利，醫院應有專人（社工人員或協調人員，以下簡稱醫院人員）主動協助家屬，與醫院轄區地檢署、警察局、派出所進行書面轉介或電話聯繫。
4. 第一次腦死判定通過後至第二次腦死判定前，應完成「器官捐贈案件申報作業」：
5. 醫院人員聯絡地檢署法警室，報請檢察官至醫院相驗並進行訊問。提供法警之資料如「**請求相驗捐贈人體器官屍體報告表**」(超連結：網頁https://mojlaw.moj.gov.tw/GetFile.aspx?PFID=0000238996)。
6. 將檢察官訊問時間預告家屬，並請家屬備妥捐贈者及捐贈者家屬之身分證件。
7. 醫院人員聯絡案發地警察局及派出所。考量器官捐贈之時效性、公益性併兼顧家屬之同理心，各警察機關接獲醫院通報時，案發地派出所應派員前往醫院協助家屬製作器官捐贈申報筆錄，如因交通或警力運用有所困難，得委請醫院所在地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製作申報筆錄。
8. 醫院人員聯繫重點如下：
9. 確認接案員警窗口、聯繫電話。
10. 簡述通報轉介事由及法源依據，以利承辦員警依法行政。澄清此申報筆錄並非事故相關警訊筆錄，而是員警配合檢察官來院偵訊以同意器捐之申報作業。警政署自102年起已既有器捐申報專用之筆錄格式，該格式業已上傳刑事警察局全國文件庫司法科項下。（可告知法規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7條、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器官捐贈申報詢問筆錄」例稿）
11. 清楚告知檢察官預計至醫院進行偵訊之時間，並確認員警預計抵達時間。提醒接案員警或偵查員須配合攜帶事故相關資料到院，並於檢察官來院偵訊前，製作完成申報筆錄。
12. 如員警因時間匆促來不及完成申報並轉呈地檢署，請其配合於檢察官到院訊問時間前，直接攜帶事故相關資料到院製作。
13. 說明員警到院協助製作申報筆錄等同司法相驗1件，辦理達2件者記嘉獎1支。
14. 醫院請提供相關資料影本：
(1)器官捐贈同意書

(2)捐贈者及法定同意人之身分證件影本

(3)病歷摘要

(4)診斷證明書（如有需要。請註明診斷疑似腦死狀態，以及第一次腦死判定完成時間）

1. 完成第二次腦死判定後之重點聯繫工作：
2. 備妥相關資料影本各乙式兩份，提供予檢察官及法醫存查：
3. 器官捐贈同意書
4. 捐贈者及法定同意人之身分證件影本
5. 病歷摘要
6. 診斷證明書（請註明診斷腦死狀態、第二次腦死判定完成時間，以及同意捐贈摘取之器官、組織種類）
7. 腦死判定檢視表
8. 使用呼吸器昏迷病人腦死判定檢查表
9. 使用呼吸器昏迷病人腦死判定會診單
10. 腦死判定醫師之資格證明文件
11. 電腦斷層掃描（CT）結果
12. 檢察官率同法醫及書記官到院時，醫院人員應接待至一獨立訊問空間（接近捐贈者所在加護病房為佳），以利檢察官進行訊問及勘驗。
13. 請捐贈者主治醫師或醫療照護主要醫師準備，期間接受檢察官訊問。
14. 經檢察官偵訊同意後出具「地檢署檢察官同意書」。
15. 完成捐贈手術後：
16. 非病死之器官捐贈個案需報請相驗：完成捐贈手術後醫院人員請主動通知原承辦員警，再由警察機關連絡醫院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儘速到院勘驗屍體，捐贈者之最近親屬需配合檢察官再次訊問。若經確認無後續勘驗必要，檢察官將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17. 「相驗屍體證明書」其死亡時間應記載為第二次腦死判定完成時間，醫院人員應協助確認或提醒捐贈者家屬確認。
18. 少數個案若無法順利於出院前取得「相驗屍體證明書」，醫院人員需於家屬辦理出院流程中主動告知，應盡速聯繫原承辦員警報請相驗事宜。醫院應配合提供文件，協助加速完成行政流程。